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修改條款

謹此提述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兩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兩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兩份公佈所披露，靚華物業發放以下貸款：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三向客戶乙發放5,000,000港元；和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四向客戶丁發放3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然後分別根據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出調整。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靚華物業(作為放貸人)分別與客戶乙和客戶丁(各自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三之補充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三之補充貸款協議二」)及貸款協議四之補充貸款協議二(「貸款協議四之補充貸款協議二」)(統稱「補充貸款協議二」)。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二，靚華物業分別將貸款三和貸款四的利息由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00%(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調整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最優惠利率指於補充貸款協議二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補充協議調整後的貸款協議三和貸款協議四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